

三二二(十一). 大會決議案二六六(三): “前義屬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鑒悉大會決議案二六六(三)，該決議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研究及計劃關於經濟落後區域及國家之工作時，應斟酌前義屬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

將上述決議案送交祕書長、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及技術協助局，俾於收到前義屬殖民地管理當局所提出關於技術協助之請求時，有所遵循；

B

念及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採取並經載入決議案二八九A(四)內之決定，規定利比亞在聯合國主持下至遲應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成為獨立國家，

並對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依據上述決議案第九段之規定而遞送之建議，已為司情之審議，

確認利比亞人民在發展經濟及建立有效率之公共行政制度中，極需協助，俾得建立一個獨立且在經濟上可以自存之國家，

請祕書長、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及技術協助局注意特別需要在利比亞從速採取行動一事；

請祕書長就可使利比亞能在達成獨立後而未成爲聯合國會員國或未成爲參加擴大方案之專門機關會員時繼續收受技術協助之程序，向大會第五屆會提出特定提案。

三二三(十一). 援助朝鮮平民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朝鮮人民因北朝鮮軍隊之非法攻擊所受艱難痛苦，深感關切，

決心盡力救濟及援助朝鮮平民，

⁹³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三次會議紀錄。

⁹⁴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一一次會議紀錄。

⁹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四七九次會議，第二十一號。

⁹⁶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五次會議紀錄。

業已慎重審議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決議案⁹⁵ 及其依據憲章第六十五條規定在該決議案內向本理事會提出之請求，

深念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規定此等機關須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合作，俾於安全理事會提出請求時，給予所需協助，

深知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賦予本理事會之職責：

A

(一) 聲明準備供給聯合統帥部依照上述決議案規定而請求之協助；

B

(二) 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內該管輔助機關盡力支助，於聯合統帥部經由祕書長提出救濟及援助朝鮮平民之請求時，給予所需協助；並授權祕書長將此種懇請協助之請求，直接轉致各該管機關；

(三)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祕書長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尤其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已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相助，使世界各地人民對於聯合國在朝鮮所採取之行動，獲得可能最充分之認識，並力予支持，並請祕書長代本理事會取得各專門機關之適當合作；

(四) 授權祕書長邀請有關非政府組織視力之所及，協助救濟朝鮮平民，並請祕書長為此事商訂適當行政協定；

C

(五) 請祕書長就其依據本決議案所探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書，並於適宜時在該報告書中載明有助於審議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協助朝鮮人民之長期措施之其他資料及意見；

(六) 決議理事會本屆會於全部議程審議完畢時，並不閉會，而暫時延會，且授權主席與祕書長會商後，得於必要時，在聯合國會所召開理事會，以審議依據本決議案規定必須採取行動之事項。

三二四(十一). 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協調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⁹⁶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協調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協調問題之報告書⁹⁷，

⁹⁷ 參閱本決議案附件，文件 E/1810。

欣悉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協調事宜所獲之進展：

核准上述報告書及其中所載各項具體建議；

請祕書長將理事會協調委員會報告書及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與此事項有關之會議紀錄⁹⁸，送交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

並將祕書長所擬定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之報告書⁹⁹轉呈大會，

促請大會注意理事會協調委員會在附列於后之報告書中所作結論。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大會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繁複及駢疊問題之決議案三一〇(四)，

確信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在計劃階段即須加以協調，此項措施對於上述決議案所倡議之力量與現有資源之有效集中一事，至關重要，

請祕書長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取得各有關專門機關行政首長之合作，訂定適當辦法，務使：(a)所有關於調查、會議或方案之提案，凡與兩個以上之機關有涉者，在未經主管委員會、理事會或大會通過之前，應儘可能先由各機關會商，以期充分利用各關係機關業經協調之資源；(b)聯合國主管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審議此種計劃時有此項會商結果供其參考；

極力建議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以及此等機關之會員國，對於新計劃之提出，須限定截止期，至遲應於討論此種新計劃實體事項之會議開會前六星期送達，但對於性質緊急之計劃，則應另作適當之規定；並請祕書長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提具模範議事規則，以達成此目的；

請祕書長擬具關於上述各項問題之報告，提由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審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經濟及社會計劃目錄；

⁹⁸ 參閱文件 E/AC.29/SR.59 至 65 及 69 至 71 及 E/SR.405。

⁹⁹ 參閱文件 E/1683。

建議撰擬本期目錄補編，以備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應用；

請祕書長邀請各國政府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以前就該目錄格式、內容及功用各點發表意見；

請祕書長商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參酌各國政府意見，擬具建議，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熱心推進乾旱地區問題之研究。

閱悉聯合國文教組織全體大會第五屆會所通過關於國際乾旱地區研究會之決議案二。二三，

鑒於乾旱地區問題在科學上及實際上均為若干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機關直接而深切關注之事項，尤與技術協助方案之擬訂有關，

認為於闡明及應付開發乾旱地區之相關問題時，實有採取密切協調行動之必要，

請祕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會商，務求彼等於釐訂及實施適用於乾旱地區之方案（包括技術協助方案在內）時，充分顧及一切相關之科學、經濟及社會問題；

並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就上述決議案二。二三所列方案訂定時間分期實施時，務須與所有關係機關（包括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技術協助局在內）商討，以求避免工作重複而使乾旱地區人民獲得最大惠益。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關於訂定各專門機關年會期日，使其悉在每年上半年召開一事頗有進展，

深知遇有兩個以上專門機關年會在同一期間內召開，各國政府有時不易派遣足額代表出席，亦知國際組織祕書處為此種會議作必要部署時可能有種種困難：

促請祕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中進行磋商，繼續努力改善各專門機關年會期日之編排，儘量避免會期之衝突；

深望將年會期日編排在前半年之辦法續有進展。

附 件

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主文¹⁰⁰

一. 力量與資源之集中

協調委員會特別審酌祕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三一〇(四)第三段之規定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會商後所擬定並經提交理事會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集中力量與資源問題”報告書，審慎注意該決議案。委員會覺得其本身之意見，與祕書長報告書對此項問題之分析及所作具體建議，處處融合。鑒於該報告書之重要，委員會認為理事會似可將之提供大會參考。

委員會審議此事時，特別着重工作方案之協調及緩急次序問題。祕書長報告書論述此兩項問題，頗為詳盡。茲將委員會對此兩項問題及其他問題所作具體提議，臚列於后。

(a) 內國行動之協調

委員會極力贊同論述內國行動協調問題之祕書長報告書第五節所提出之意見，認為此種協調係集中力量最重要之一着；苟無此舉，則其他措施均無甚價值。對於所擬緩急次序編訂標準之適用，各國政府對其出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議之代表團就議題要領所作說明之一致，以及各政府向各國際機關所提出關於供給專門意見及技術事務之種種請求之協調，委員會均特別着重上述一點。

(b) 工作方案之協調

關於工作方案之協調問題，委員會贊同祕書長報告書所列各原則，力主轉移注意力，認為：與其企圖協調業已通過之方案，不如就計劃施行之方案預先協商統籌，較為重要。為求達到此目的，委員會提請通過決議案草案 B。委員會又極力認為尤宜儘可能訂定基本的長期方案，並使方案的討論與預算的討論發生連繫。

委員會認為對於新項目的提出，須規定適當的截止期，以便由會議討論此種項目的實體問題。此項期限乃使各國政府及國際祕書處得以有充分準備及磋商所不可少者。為此，委員會建議通過決議案 B 末尾第二段。就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而言，各該機關祇須恪遵理事會事規則第九、第十及第十五各條及理事會各區域和專門問題委員會事規則中內容相同之條款，即可達到此項目的。

(c) 工作緩急次序

委員會慎重考慮編訂工作緩急次序問題，且特別注意大會在決議案三一〇(四)中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

之請求，即“對目錄按其優先分類加以檢討，並向大會第五屆常會具報”。委員會之結論為：目前不能充分滿足大會之要求，但認定下文各段所載建議乃實現大會心目中鵠的一個實際步驟。關於此點，委員會亦注意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¹⁰¹及祕書長關於力量與資源之集中問題報告書¹⁰²所載之意見，備悉緩急事項頗難辦別斷定，而編定緩急次序之程序亦不易求。

委員會着手處理此問題時，深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之全部工作，係由許多範圍廣泛之工作組合而成（例如，發展落後地區之經濟發展或麻醉品之管制），而每種工作又包括多項方案（例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或限制鴉片產銷），且各項方案往往又包括若干項計劃。

關於範圍廣泛之工作之緩急次序問題，委員會相信理事會之一般建議，對於協調國際間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努力，當大有裨益，因而可協助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集中全力，達成共同訂定之目標。委員會建議理事會請祕書長會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助其推行此項工作，將彼等認為特別重要及可由某一機關單獨進行或聯合國數個機關共同進行之若干範圍廣泛之工作與目標，隨時提出。大會及理事會所着重之發展落後地區之經濟發展，顯然即為此類工作之一。

評定某種工作範圍內各方案或某方案內各種計劃之緩急次序之手續，必然十分複雜，唯直接負責該方面工作之機關始能辦理。若干機關之工作範圍大致業經明文規定，故緩急次序之編訂問題對於此種機關可能不致發生同樣之影響。不論何種機關，其方案之性質各不同，非事業計劃及事業計劃兼具有之，未具事業計劃者亦有之。不僅如此，聯合國及多數專門機關尚有若干基本之經常職務，此等職務對於各國政府，係不可缺少之服務，同時亦為維持許多種方案所必需者，但不能視為純屬其中某一種方案之事務。在他種情形下，上述機關又就某種工作範圍內各項問題進行研究，以便於情況需要時提出意見、建議或協助。

委員會顧及上述種種情形，認為或可訂定一種標準，俾聯合國各機關及有關專門機關均可據以評定某種工作範圍內各方案以及此等方案內各種計劃之緩急次序。委員會深覺下文所列標準，即使比較按緩急事項分類而檢討一九五〇年目錄所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種種不同工作之辦法略為間接，目前却較為切合實際而有用。此種標準固然應為各國際組織祕書處及各國際團體之行政機構所經

¹⁰¹ 參閱文件 E/1682。

¹⁰² 參閱文件 E/1683 及 E/1683/Add.1。

常使用，但其成效如何，大半須視各國政府代表在國際會議中提出提案時是否能廣事利用而言。

委員會深知此種標準將來或須再詳加闡釋及擬定。但是，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應於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至第十三屆會期間予以採用，並建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應於其提交第十三屆會之報告書內說明此種標準之實施成績，並提具建議以資改善。

各項標準應視為一整體，下文所開標準並不按其重要性而定其先後次序。所有標準皆須受下列兩主要原則之限制：(a)遇各國本身所採取之行動無幾分把握於相當時日內獲致預期之效果時始可由國際方面採取行動；(b)計劃採取之行動在技術方面必須適當可行，切合目的。任何一項標準均非僅供單獨採用，但各項標準又未必可以全部適用於審議中之一切方案或計劃。誠然，某數項標準主要適用於事業方案，對於可能需要進行以資訂定行動大綱之長期研究，猶在其次。

緩急次序之編訂標準

緊急性：計劃採取之行動是否有急切之需要？

可實行性：

- (a) 合格人員能羅致否？
- (b) 當地情況可望適宜否？
- (c) 關係國政府參與其事否？

範圍：

- (a) 計劃採取之行動是否將使甚多會員國直接或間接受益？
- (b) 計劃採取之行動是否將使甚多人民直接或間接受益？

籌備與協調：

- (a) 已進行必要之初步研究與準備否？
- (b) 已充分顧及其他機關在此方面業已進行之工作否？
- (c) 曾詳盡探討有無可能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外之其他方面採取行動或籌資否？
- (d) 關係機關是否最適宜於執行計劃採取之行動？
- (e) 計劃採取之行動可否與同一方面之其他計劃合併？

效果：

- (a) 所得效果是否似有可能遠較所費心血財力為大，並可在相當期間內即能獲致？
- (b) 所得效果是否顯著？
- (c) 計劃進行之工作不歸國際機關主持後，關係國家是否有接辦能力？
- (d) 計劃採取之行動是否能協助及促進內國行動，以確保國際所作努力能在各國或區域內產生最大效果？

(e) 計劃採取之行動對於最需要經濟與社會進步之會員國或人民是否能多所裨助？

(f) 計劃採取之行動是否將大大增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為達成憲章所述經濟及社會目標所作全部努力？

有人建議：委員會既然業已同意訂定標準，理應進而至少在原則上同意為理事會本身之各種計劃按其緩急分類。委員會曾考慮此項建議，但認為在現階段中最難能訂定標準，俾據以斷定理事會各項工作間之相對重要性。

委員會亦接到巴西代表團之明確提案，其中詳列緩急次序之編訂與實施之新辦法。此項提案建議對各專門機關之預算分成(a)保持固定水準之經常預算及(b)事業費預算。各機關依此編造之預算將由其主管機構審核，然後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會繼即就下年度計劃實施各項計劃之行政及經費事宜向大會提具報告，並於必要時建議優先執行業已到達實施階段之計劃。委員會注意巴西代表團此項建議，並決議將巴西提案送供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參考。

(d) 機關及會議

委員會贊同祕書長關於力量與資源之集中問題報告書¹⁰³第三節所載結論。就組織之簡單化而言，委員會認為在未審慎考慮經濟與社會方面現有國際組織及設施是否足夠應付以前，應避免增設政府間組織或召開政府間專題會議，此點之重要一如曩昔。同時，對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應不加阻撓，俾彼等能斟酌情形，利用現有之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擔任公認為屬於其管轄範圍之工作。委員會又促請繼續研究能否更多利用各機關合設之委員會。

委員會建議留意減少會議次數及加以節制。委員會又討論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包括專門問題委員會在內）避免重複辯論同一問題之種種可能方法，且對於凡是可使祕書處節省其為會議服務之時間之工作上改組，均認為適宜。鑑於理事會將於審議議程第四項目時一併審議辯論之重複問題，委員會提請理事會設立一專設委員會，於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至第十二屆會期間開會研究能否改革理事會之工作方法，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委員會復認為大多數專門機關在一九五〇年前半年舉行年會一辦法，已較以前全年均有年會舉行之辦法大見改善。委員會得悉國際電訊同盟理事長計劃建議該同盟行政委員會之年會今後應於每年上半年舉行，深表欣慰。

各國政府及各國際組織祕書處於一九五〇年內曾遭遇困難，因若干年會之會期發生衝突。委員會認為尚須繼

¹⁰³ 參閱文件 E/1683 及 E/1683/Add.1.

續努力，尤須極力使較大之各專門機關在上半年編排年會日期時，避免有一個以上之機關在同一時期舉行年會。為此目的，委員會提議通過決議草案 E。

(e) 文件編製

委員會在大體上贊同祕書長報告書第四節所載各項建議，並特別建議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所屬機構在尋求祕書處擬其他項報告及進行他項研究以前，應審慎考慮此種報告是否確為急需而有用，俾祕書處得以為有較多時間辦理實體工作，而能予各會員國以更加週到之服務。委員會又建議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文件今後應一律註明祕書處之分發日期，而以此日期為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第十兩條及各區域委員會與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中內容相同條款所規定之提送日期。委員會請祕書處研究實行此制之最妥善辦法。至於冗長文件之需要相當時間印製者，則應註明文件完成日期及分發日期。上述各項建議旨在使各國政府及各祕書處對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有更良好之準備。

關於出版物，委員會建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應繼續審查各專門機關之出版物能否與聯合國出版物在銷售上作進一步之協調，並且研討聯合國紐約會所、日内瓦辦事處以及其他各處之聯合國新聞分處協助各專門機關傳播出版物最有效之方法。

二. 行政上之協調

委員會閱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關於行政及預算上協調工作之報告書第六節所述各節，對於此項工作所獲進展大體上認為滿意。委員會特別促請繼續考慮能否使用共有職員，並認為應該提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繼續研究能否於適宜時將同一地點之聯合國機構及各專門機關之行政事務聯合辦理，以求撙節費用。語文、會議、文件之編製、圖書館、工作人員、旅行、通訊及其他事務均應在研究範圍之內。關於此點，委員會建議促請各專門機關儘量利用聯合國新聞部及在世界各地設立之新聞分處之服務，使經費儘量減少。委員會又認為應盡力培養一幫國際公務員，使其人才濟濟，而以熟識一個以上專門機關之事務之公務員為主幹，然而此項目標之達成，顯然有賴各機關之確立同等之行政及人事標準與措施。

委員會又欲促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注意各機關間仍宜就共同有關之行政事宜預為商討，尤應萬其參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二段及第四十三段辦理。

委員會贊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五段及第三十六段就弱幣之利用、收進與付出問題所發表之議論，深盼依據大會決議案三一一(四)所進行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增用弱幣方法之研究不久即收實效。委員會固

知此係複雜而困難之問題，但認為仍應繼續研究能否予各會員國以方便，使其於繳付各有關組織之會費時，得以各該組織可使用之弱幣依公允比例充其應繳會費之一部。

三. 其他協調事項

委員會認為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致力於促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工作之協調，顯有成效，且日在擴增中，該行政委員會第七次報告書紀述協調工作已循理事會及大會以前所通過各決議案內所建議之途徑，獲有顯著進展。

委員會閱悉祕書長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述各項文件¹⁰⁴之內容，認為所言不無意義；此等文件論述各種協調工作及其成績，以及各機關間之關係與合作措施中之若干特殊事項。

委員會曾討論上述各種文件所論及之許多問題，並已獲得祕書處及各專門機關之代表對此等問題所作詳細解釋。此等文件說明祕書長、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如何在各工作部門中實施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出之有關建議，並顯示協調工作如何獲得重大進展。

委員會認為此等文件表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力最與資源之撙節使用，現已奠定基礎。

(a) 修改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問題

委員會已審議祕書長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為應與大會決議案三〇九(四)有關之理事會第十屆會之請求而提出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問題之報告書。大會決議案三〇九(四)請理事會就修改此類協定問題向大會下一屆會具報。

委員會備悉祕書長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經詳細討論後，委員會議決現時無須向大會提出修改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之辦法。

委員會建議除非大會、理事會本身、祕書長或任何專門機關提出修改問題，否則理事會在對各協定之施行情形未獲得較多經驗以前，無須再行審議修改各協定問題。

(b)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之協定草案

委員會已審議祕書長關於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之協定草案問題之報告書¹⁰⁵。查此項協定之商訂業經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六)核准

委員會鑒於世界氣象組織公約已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而該組織第一次四年一屆之大會已訂於

¹⁰⁴ 參閱文件 E/1682, E/1683, E/1683/Add.1, E/1741, E/1670, E/1734, E/1685 及 E/1743。

¹⁰⁵ 參閱文件 E/1741, C 節。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巴黎舉行，是以贊同祕書長之建議，決定理事會所屬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及世界氣象組織大會所派磋商代表應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下半月舉行磋商，俾議定之協定草案得由該組織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左右閉會以前予以審核，並由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在一九五一年七月間加以審議通過。

關於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之組織問題，委員會考慮祕書長之建議(E/1741，第十六段)後，議決提請理事會延至下次屆會始行審議此問題，屆時自可得知理事會各理事中何者將缺席，何者不復任理事。

(c) 經濟及社會計劃目錄

委員會收到祕書長會同各專門機關編製之一九五〇年經濟及社會計劃目錄¹⁰⁶。委員會珍視此目錄，認為此係一種極詳盡之參考文獻，獨惜各國政府收到此目錄為時不久，尙未能就其格式、內容與功用各點發表意見。委員會認為在未收到此種意見之前，祇須刊印本期目錄之補編，即足以應一九五一年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之需求。

該補編祇限於開列一九五〇年目錄中業已完成或停止執行之計劃，開列及說明已在進行或核准列入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兩年工作方案之新計劃，並在第二編分析索引之各類目下開列業已完成或停止執行之計劃以及一九五〇和一九五一兩年工作方案內之新計劃。委員會建議理事會通過關於此事之決議案草案，即本文件所附決議草案C。

(d) 聯合國各種開發乾旱地區工作之協調問題

委員會接到印度及美國代表團所提關於聯合國各種開發乾旱地區工作之協調問題之決議草案。委員會聽取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代表之意見後，建議理事會通過決議草案D。

四. 為理事會未來屆會編製之文件

委員會盼望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明年繼續努力推進工作，並建議該行政委員會今後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時，除依舊提出第七次報告書所載各種資料外，尚須述及下列各點：

(a) 聯合國各機關對於某項方案之執行所負責任之任何不明或未經確定之處，並請提具關於應有責任之適當分配之建議；

(b) 聯合國數個機關訂定及執行聯合方案或相輔相成之方案所獲進展及所遭遇之困難；

¹⁰⁶ 參閱文件 E/1670。

¹⁰⁷ 參閱文件 E/1684。

(c) 協調技術之發展與祕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之區域上協調問題之報告書¹⁰⁷ 所稱區域上工作重複情事之避免；

(d) 執行區域方案時謀求協調所遭遇之困難，並請特別說明決議草案B在區域上之實施情形。

委員會認為前此就祕書處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職員以及祕書長辦公廳內掌理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連絡協調事宜之職員之組成與分配情形編製特別報告提交理事會一舉，現已無此必要，故建議取消此項規定。

三二五(十一).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⁰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之第四次報告書¹⁰⁹，深表嘉許，

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¹¹⁰送交該組織。

三二六(十一). 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糧食農業組織提交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¹¹²，深表嘉許，

請祕書長將經濟暨社會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¹¹³送交該組織。

三二七(十一).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民用航民組織關於該組織一九四九年度工作情形之報告書¹¹⁵，表示嘉許，

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¹¹⁶送交該組織。

¹⁰⁸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¹⁰⁹ 參閱文件 E/1719。

¹¹⁰ 參閱文件 E/AC.24/SR.53 及 54 及 E/SR.396。

¹¹¹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¹¹² 參閱文件 E/1676 及 E/1676/Add. 1-4。

¹¹³ 參閱文件 E/AC.24/SR.58 及 E/SR.396。

¹¹⁴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¹¹⁵ 參閱文件 E/1713。

¹¹⁶ 參閱文件 E/AC.24/SR.54 及 55, E/SR.396。